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ST 上风 公告编号：临 2007-019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4,106,251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6%，以下简称“盈峰集团”)通知,盈峰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北滘支行的 191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已于 2007 年 6 月 6 日解除质押。

截止 2007 年 6 月 6 日，盈峰集团已与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北滘支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计 49,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0%)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北滘支行。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 1 年。其中，2860 万股自 2007 年 5 月 22 日起予以冻结；2050 万股自 2007 年 6 月 6 日起予以冻结。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七年六月十四日